



#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辛樹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勞苑苑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周小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之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票總數加入董事根據4A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5.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之採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